

湖南省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株烟法〔2018〕72号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市局专卖监督管理科（专卖稽查支队）：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减少行政权力对市场主体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负面清单



附件：

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的精神病人；3、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4、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民法总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民法总则》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总则》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总则》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2	申请主体资格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不予受理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有外资成分并且烟草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企业许可证实行复》（国烟专【2009】112号）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 ▲例外情形：《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六十三条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可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有外资成分并且烟草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企业许可证实行事项的批复》（国烟专【2009】112号）：对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按照《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原国家发改委会令51号第十八条，现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所指的“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3	申请 主体 资格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
5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7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不予受理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号)第二十二条款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 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二条款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工商营业执照。
8	申请时限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未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不予受理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9	经营场所	无固定经营场所或者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10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例外情形：《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油站便利店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办综〔2014〕474号)中明确规定：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原国家发改委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现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范围。
11		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号)第三十一条：一个经营地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相同类型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12	经营模式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卷烟或者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者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13	特殊区域	中小小学校内以及自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号)第五十九条、《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中、小学校周围。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号)第五十九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项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周围是指自中学、小学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吸烟。学校小卖部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14		不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烟草专卖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15	其他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因生产经营能力、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不予延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因生产经营能力、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不予延续。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16		涉及公共利益或直接涉及申请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且审批机关在听证后决定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许可时,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通过公告栏、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并举行听证。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三十六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许可时,审批结果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交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申请书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17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七)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分送：局领导、处级干部。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